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6〕10号

关于梅州城区110千伏约亭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

你单位报来梅州城区110千伏约亭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城区110千伏约亭输变电工程拟建约亭变电站站址位于梅州市梅江区水白路与约亭路交叉路口处；新建线路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境内。总投资约1175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60万元。建设内容包括：

（一）变电工程：

1. 新建110千伏约亭变电站：本期建设2台63兆伏安主变、110千伏出线3回，每台主变低压侧装设3组5兆乏电容器，变电站为户内式布置。

2. 110千伏上坪站间隔扩建工程：本期扩建110千伏出线间隔1个、110千伏分段间隔1个、110千伏母线设备间隔1个，更换110千伏母线2跨。

（二）线路工程：

1. 110千伏龙坑至万象线路解口入约亭站线路工程：自约亭站至龙坑至万象线路解口点，新建110千伏双回电缆线路长约1×2.55千米（万象站侧）+1×2.4千米（龙坑站侧），电缆铜导体截面采用1200平方毫米。

2. 110千伏约亭至上坪线路工程：自约亭站至上坪站，新建110千伏单回电缆线路长约1×2.2千米，电缆铜导体截面采用800平方毫米。

项目代码：2411-441400-04-01-797371。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梅州城区110千伏约亭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组织实施。

（二）运营期

1.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值守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江南水质净化二厂深度处理。

2. 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3. 运营期新建约亭变电站厂界、上坪变电站北侧、东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和生活垃圾。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及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 运营期应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巡回检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确保项目周围电磁环境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6. 梅州城区110千伏约亭输变电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建成后对于加快梅州市电网建设具有积极的意义，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报告表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如涉及其他须许可事项，必须到相关

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28日

抄送：市局行政审批科、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